

走過台灣五十年的 傳統戲曲教育

Prospect of Taiwan's 50-Year Traditional Drama Education

林清涼
Ching-Liang LIN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教授

前言

俗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史爲鏡，可以知興替」，台灣教育史半個世紀以來，從五育並重的均衡教育，走向多本多綱多元化教育理念，標舉教育適性多元發展的口號。但幾十年來的教育改革，總是走不出過度偏重智育的發展觀念陰影，深植民心根深柢固的士大夫觀念，視傳統表演藝術爲雕蟲小技，過度偏重智育的發展餘風，也是教育史作爲上不爭的事實。由於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教育在現今藝術教育體系中已具邊緣性，加上過度偏重智育的發展結果，因而傳統表演藝術教育在整個教育體制上的地位更具邊緣的邊緣性，筆者只能說它是聊備一格而已。

發展沿革

傳統表演藝術教育之所以會如此被忽視，當然有可以歸咎於歷史原因者。除了傳統士大夫觀念，視傳統表演藝術爲雕蟲小技外，應該另有特殊歷史政治環境背景，當年國民政府在大陸淪陷後直接播遷來台，當時整個社會即都處於一個變動劇烈、百廢待舉的狀態下，能有三餐溫飽誠然已屬不易，故如《管子》所言「倉廩足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

知榮辱」，台灣當時的教育處境自然而然也就被置於與國防、民生利用相關的事務之後。所謂「十年生計，十年教訓」就是當時國家生存命脈的最佳社會寫照。這樣的歷史因緣，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教育成效的不彰，當然不在話下。

後來傳統戲曲表演藝術雖曾經走過風雨飄搖生命歷程，但也有走過意氣風發的歲月，這期間有相當成份肇因於主政者強烈的保護政策及教育理念。¹但仍抵不過社會過度偏重智育發展觀念的偏差。因爲，實際執行過往教育理念的發展歷程，相較於其他許多當時外在條件來看，社會過度偏重智育教育理念才是最大的敵人，是我們最難掌握的部分。而外在社會環境的種種改變因素，往往也是影響某些不定程度的看法。因此，我們要談及傳統表演藝術教育，就不能不切入這個落點的觀照上來探究。

誠然，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理念需要檢討，外在因素很多，諸如一般士大夫社會道德觀、價值觀偏差陰影也十足顯現。但台灣社會在政治變遷經濟富裕之後，整個傳統文化的社會道德觀、價值觀不斷分化、整合、轉變、調整，因而促使傳統戲曲藝術教育的發展，必須重新面對社會道德觀、價值觀檢視轉變的考驗，傳統戲曲藝術教育模式，必需循由私塾而科班而學校的發展進路，

也就是說傳統戲曲藝術教育被正式列入教育體制一環理念²。但最重要者應是傳統表演藝術教育，在整體教育體制上總是被置於邊緣的邊緣地位，且形成聊備一格不均衡的特殊狀態。筆者呼籲教育主管當局及民意代表教育委員會，應重視傳統表演藝術之文化資源與教育資源重新分配、規劃，給予傳統表演藝術教育重新轉型發展的契機。

在教育改革新教育政策理念下，戲曲學校由「大鵬」「海光」「陸光」「國光」「復興」等經過一連串的合併、整合、磨合、升格的陣痛過程是必然發展的途徑，爲使傳統戲曲表演藝術能邁向新世紀與世界舞台接軌永續經營，筆者認爲在教育作爲上應有開拓性的取向「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設計是必要的，將原有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課程設計、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教學內容與方法，進行廣泛性（comprehensive）、批判性（critical）與創造性（creative）的規劃與探究是必要的。

而要使課程有效的實施，除了讓學生學習專業保持更專業外，人文學術素養的提昇也應更爲豐厚，達到多元化、多面向、全方位，使知識內容具有廣泛性、前瞻性、學術性之教育目標。包含：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二、培養欣賞、表現與創新之能力；三、生涯規劃與終生

學習；四、表達、溝通與分享；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七、規劃、組織與實踐；八、運用科技與資訊；九、主動探究與研究；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十項基本能力。此間提供三個面向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與七大學習領域等藝術專業及人文素養的學習。一方面引導學生廣泛接觸各種不同領域知能，另方面進行批判性探索，進而使學生在傳統表演藝術教育途徑上，容易達成專精技藝與開創性藝術的成就，並且達到適性多元化發展。

傳統戲曲人才培育之省思

台灣地區推展傳統戲曲教育人才培育過程中，難免發生諸多細微末節問題，但最重要者有兩點：

一、從教育資源的重疊運用來看。這裡我們可以從目前學校所設科來做討論，其實外表看起來，學校所設有培養傳統戲曲人才的科系如京劇、歌仔戲、客家戲等，似乎突顯教育資源的重疊與浪費，其實各科設立互有特色，並無重疊的現象。但是仔細思考，為何會發生重疊的現象，是因為過去致力培養京劇表演藝術人才並保護京劇獨大的國劇觀念，如今由於時代的變遷以及政黨輪替，不再獨尊國劇，教育資源必須打破重新分配、規劃。

筆者認為這裡可以從整個傳統戲劇的發展途徑來看待它會比較持平，由於京劇原本是屬於戲

曲傳統的一大主流。不管是從表演形式的精緻性，表演內容的內涵性，都有其深度及寬廣度，足以代表中國戲曲傳統之主流地位，讓它成為正統戲曲教育體制之人才培育管道的龍頭，絕對是天經地義。但從本土意識高漲的角度切入來看，民意代表在受政治社會因素的民意基礎壓力下，來檢視整個教育資源、文化資源必須重新分配其實才是合理的。從這樣的教育理念下來考慮，筆者認為在升格的設科規劃過程中，將之定名為「京劇學系」、「歌仔戲學系」、「客家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偶戲學系」、「原住民歌舞學系」等是合理的，而且也是正確的。

二、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人才嚴重流失。此點應從「為中華傳文化，為民族遞薪火」為教育宗旨，而點燃傳統戲曲教育單位合併、升格的一點省思來談，教育工程是百年樹人的千秋大業，在現有傳統表演藝術的人才培育深造管道，有「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等相關校系。從整個傳統戲曲表演藝術教育人才培育發展來看，已甚為完備；但如就學術的人才培育來看，則尚須不斷的規劃及充實內涵，因為在目前學制狀態下，它仍然不能有效留住培育八年坐科的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從人才培育深造管道來看，它已然形成傳統戲曲學術研究升學瓶頸，造成優秀人才嚴重流失。為何如此？一則「台藝大」改為學院後，停辦原有專科部之國劇科；另則戲專改制學院後，中國文化大學之中國戲劇系已失去招收戲

曲專業畢業學生之誘因，加上私立學校經費限制，在設備、課程內容、教學方式等無法全套配合，故而造成很多本校坐科學生經過專科、學院四年深造後，必然形成兩種現象。因傳統表演藝術人才畢業後，其相關職場就業出路非常有限，不幸者必須畢業後馬上面臨退出舞台，從此改行轉業從事其他相關行業工作；幸運者可以進入專業劇團如國光、復興、新舞台等工作團隊，另外考慮繼續深造者，就須投考國內研究所碩士班，或者到國外相關系所進修。所以，未來戲曲學院設立研究所勢在必行，如此整個傳統戲曲教育體制才算完備。因為，過去經過幾近半個世紀的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花費了這個社會多少教育資源？所培養出來的這些人才那裡去了？他們都改行去作了什麼工作？為什麼沒有從事專業本行工作？不能從事專業本行的理由又在那裡？政府相關單位是否可以不聞不問、不顧一切一直培養下去？還是把一切後果還諸天地，交給社會自行評斷解決，任由自生自滅。這對整個社會所有納稅人及受教者實在很不公平。筆者認為應該只有回到前面所提「為中華民族傳遞文化薪火」為教育宗旨的標題上來思考，才能給予這個社會有較冠冕堂皇的答案及交待。因為這些學生用的是國家公帑，是否對民族文化的傳承負有特定使命感，應該為這個國家社會提供什麼程度的回饋才是合理，否則公費制度就沒有存在的理由。所以，在這裡我們必須要問，這些用了國家公帑的公費生，到底需

要為這個社會提供什麼樣的回饋，應該盡什麼樣的義務才是合理。印象中似乎從來未曾有人過問過，或許曾經有人為此建立過任何制度來規範它，但是，最後結果總是不了了之。個人以較持平的心態來看待，它應該就是等同以前師範教育的公費制度，而目前的這項師範教育公費制度早已逐步在消失。因為現狀的師資人才培育不再是以前的那種定向人才培育，開始趨向多元化管道師資培育，一般非師範體系的大專院校亦能培養師資，促使原來的師範公費制度形成沒有存在的理由。但是以目前的傳統戲曲表演藝術環境條件，傳統表演藝術師資人才培育可以採取定向培育嗎？抑是像師範師資人才培育，開始趨向多元化管道培育，開放民間體系亦能培育。這樣行嗎？如果可以的話，那麼成立已有六十年以上的「明華園歌仔戲團」曾經申請成立歌仔戲學校，為什麼政府相關主管單位不同意？這中間必然存在著許許多多問題值得我們深思。如果把保護擁有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比喻像擁有寵物、保護寵物一樣「愛之似如寶，棄之似糞土」到處遺棄，結果會如何？應不言可喻。

結論

綜觀五十年來台灣整個傳統戲曲表演藝術環境的傳承與推廣，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應當義不容辭擔負此一重責大任。一方面在教育的人才培育上，創造最大的優勢，訓練全方位的表演人

才，使通過這樣管道訓練出來的學生，是會唱、會跳、能演，集表演於一身的全方位表演者。縱使日後不走在原專業道路上，都能隨時轉換跑道，而不會有任何窘境出現。因此，我們在招收學生來源的開發及訓練的管道上，所採取的口號是「口徑寬，基礎厚」，處處為學生出路著想。在專業訓練上除了深厚紮實演藝專業外，更要求老師發掘「高精頂尖人才」培育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劃，能符合社會脈動、市場機制之需求，在傳統基礎上符合現代化。另一方面為傳統戲曲表演藝術環境的廣大社會服務，應致力鞏固好表演市場需求面，積極規劃辦理各種班別。如辦理京劇、崑曲、歌仔戲等傳習計畫，除了培養保存本地師資外，為了彌補本地師資之不足，大量延攬大陸各劇團優秀師資（演員）駐校教學，培育相關專業表演人才，含前場、後場表演人才。一面甄選「國光」、「復興」兩團優秀團員接受訓練，儲備成為日後本地傳承種子之師資培育，一面為非專業暨各高中職、國中小培育各種美育藝術教師培育；使之成為非專業暨各高中職、國中小之種子之師資人才儲備。另外釋放學校教育資源響應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服務社區開拓各種社區業餘休閒教育班，如唱曲班、表演班、文場班、武場班等班別。來培養廣大欣賞觀眾人口，使之達到推廣目的，成為推向社區發展取向，由點而線、線而面的社區推廣休閒教育。

總而言之，整個傳統戲曲表演藝術環境的傳承與推廣，必須

有周詳的規劃和設計。上流要有政府主管單位的大力支持與推動，將重要的傳統戲曲表演藝術傳承工作，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中，做有效的人才培育規劃管制；下流政府有關單位要尊重現有的社會生態環境，配合現代化社會機制做有力的推廣。而國立台灣戲曲學院為我國戲曲教育史上唯一採取十二年一貫制教學之專業學府。為傳授傳統戲曲表演藝術之理論、技能，指導戲曲藝術之研究、創作，培養戲曲表演藝術之專業人才，提昇表演藝術人才之演出水平而設立。期盼學校未來所培育之學生，都能順利投入相關職場，擔負起傳承與創新傳統表演藝術之重任，且能在傳統的基礎上開創傳統戲曲新面貌，以達成服務社會、美化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文化，樹立傳統戲曲藝術創作之風格。

■注釋

- 1 請參閱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紀念史冊。
- 2 請參閱拙著〈未來台灣傳統表演藝術教育如何達到三C策略目標〉，《台灣戲專學刊》創刊號（1999/03），114-123。台灣戲專出版。